

命运共同体下行业企业参与 高职院校治理的困境与路径研究

喻艳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嘉兴 314031)

【摘要】随着国家对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视,高职院校的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势在必行,行业企业参与对高职院校治理具有重要意义,推动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命运共同体视角下,行业企业与高职院校是利益共同体、精神共同体、实践共同体,目前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从政府层面、行业企业层面、高职院校层面均存在困境,政府积极发挥服务职能,行业企业不断提升自身治理水平,高职院校不断提升自身吸引力,才能有效促进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提升高职院校办学活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关键词】命运共同体; 行业企业参与; 高职院校治理
中图分类号: G717 文献标识: A

Research on the Dilemma and Path of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 Participation in Governance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 under the Community of Destiny

Yu Yan

(Jiaxing Nanyang Polytechnic Institute, Zhejiang Jiaxing 314031, China)

【Abstract】As the country attaches import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t is imperative to reform the educational management system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governance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it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to promote industrial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governance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of destiny, Industries, enterprises and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form a community of interests, spirit and practice. At present, there are difficulties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governance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from the level of government,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tively play its service function,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 should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ir governance level, and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should continuously enhance their attractiveness. Only in this way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 can be more effectively promo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governance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enhance the vitality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serve reg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Keywords】Community of destiny;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 participation; Governance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

引言

2019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高职院校和

行业企业之间实际上是一种休戚与共的关系,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主要体现在课程更新、生产实训、技能培训、顶岗实习、协同创新等方面。已有研究主要侧重于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治理,很少明确提出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并探讨

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问题，将校企合作治理作为“高职院校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国家及社会一再从各方面积极推动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困境也愈加明显，因此，关于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问题研究日趋紧迫，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内在逻辑如何？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现实困境如何？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有效路径如何？这是本研究要讨论的问题。

一、命运共同体下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内在逻辑

（一）利益共同体：行业企业是与高职院校治理最密切的利益相关者

美国学者弗里曼认为，利益相关者是“那些能够影响企业目标实现或者能够被企业实现目标的过程影响的任何个人和群体”。该定义认为利益相关者不仅包括影响企业发展的个人和群体，而且也包括企业为实现目标而采取行动所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哈佛大学罗索夫斯基最早将利益相关者理论引入高等教育领域，根据对大学的重要程度，他将大学的利益相关者分为最重要群体、重要群体、部分拥有者、次要群体等四类，并认为大学最重要的群体是教师、行政主管和学生，重要群体是董事、校友和捐赠者，部分拥有者是政府或议会，次要群体是市民、社区、媒体。20世纪90年代以后，“治理”一词从公共管理领域被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教育等领域，外部性高职院校治理的核心是一种利益共同体关系，高职院校、行业企业结成的利益共同体是命运共同体的关键核心。

（二）精神共同体：职业教育的跨界属性决定了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的密切关系

“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的一个独特类型，跨界性是它的主要特点，即职业教育具有教育性和经济性双重属性，这种跨界性是研究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逻辑起点。”高职院校是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主要目标的社会组织，企业是以盈利为目标的经济组织，正是由于高职院校办学的跨界性决定了高职院校治理必须建立在行业企业参与的基础之上，缺乏跨界合作，高职院校治理很难运行起来，行业企业也很难真正参与高职院校治理中去，正如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提到，“精神共同体意味着人们朝着一致的方向、在相同的意义上纯粹地相

互影响、彼此协调”。尽管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的性质完全不同，但共同的人才培养目标是高职院校多元治理主体共同的价值追求。

（三）实践共同体：高职院校教育实践需通过与行业企业结合的方式实现

高等职业教育的职业性是“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就业为导向、以对接现代产业结构和市场需求为要义。”职业性是高职教育作为类型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根本特征，因此，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必须建立在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基础之上，而行业企业只有把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真正落到实处，才能将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落实到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各个领域，满足行业企业自身发展需求。

二、命运共同体下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现实困境

（一）政府层面困境：未能提供完善保障机制

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无疑需要政府的支持，但目前看，政府层面尚缺乏对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顶层设计，近年来，我国政府虽然发布了一系列推进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相关文件，如《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2018）、《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2020）等。然而，依然存在顶层设计不足的问题，比如，现有政策缺乏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及考核，在实施过程中难以对企业行为进行约束，“校热企冷”现象仍然不在少数。从调查的情况来看，大量行业企业选择参与高职院校治理，也是出于为行业企业储备人才、获得技术研发支持、提高自身社会声誉等方面的目的，很少行业企业是出于社会责任的目的。

（二）行业企业层面困境：缺乏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深度

各行业协会虽然在政府指导下联合企业、高职院校共同组建了一些指导委员会，但这些委员会对合作行业企业并没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也无法从长远规划高职院校治理，导致现有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存在很多不可控因素。目前行业企业仅是高职院校的学生顶岗实习基地或者是实训设备提供者等。另外，中小微企业由于规模和实力不足，并没有过多时间和精力参与高职院校治理。也有部分行业企业将参与高职院校治理作为扩大其社会声誉的宣传点，但实施成效难以得到保障。

（三）高职院校层面：缺乏行业企业参与治理

的吸引力

根据利益相关者理论,行业企业作为利益相关者参与高职院校治理,要能看到相应的利益,但从目前来看,部分高职院校缺乏行业企业参与治理的吸引力。高职院校因自身发展需要,会考虑根据学生就业需求开设专业,以求有更好的生源数量,但往往对行业企业的真实需求关注不到位,分析不足,导致专业缺乏适应性,专业设置上无法满足行业企业的需要,也缺乏相应的吸引力。高职院校的社会影响力、产品研发力、技术创新力等是吸引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重要因素,校企合作只有在双方共赢的基础上才能持续长久发展,目前,部分高职院校存在学生频繁跳槽、社会影响力不高等现象,部分高职院校存在产品研发力、技术创新力不强的现象,严重制约了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长效推进。最后,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需要与之配套的制度,然而多数高职院校依然未能在自身内部治理方面有大的变革,难以保障合作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过程中去。

三、命运共同体下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路径选择

(一) 政府层面:积极发挥服务职能

政府应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视。随着国家一系列职业教育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高等职业教育的实践发展,职业教育的性质、作用、特征等也逐渐被社会认可,各级政府更应深刻认识到高等职业教育属于准公共产品,既需要政府主导也需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而且高等职业教育是与经济发展最紧密的教育,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是高等职业教育的显著特征,因此,政府应正确认识高等职业教育的性质、作用、特征等,积极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行业企业关心支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氛围,促进全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价值认同,为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提供环境保障。

政府应积极健全高等职业教育法治体系。在对高等职业教育正确认识的基础上,政府要以法治原则作为指导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准则,不断健全高等职业教育法治体系。目前,政府鼓励行业企业主要以普通校企合作、参股高职院校、单独举办高职院校等方式参与高职院校治理,但是,对于行业企业在高职院校治理中具体的权利、责任等

并没有较为明确规定,这就更需要地方政府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以及行业企业诉求,积极制定合适的实施细则,明确各方在高等职业教育治理中的职责、权利、义务,为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政府应积极提供各类支持及组织保障。针对高等职业教育准公共产品的性质,政府除了切实保障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民主权利外,也应给予企业承担公共服务责任一定的资金支持或政策支持,尤其是长远的利益激励,积极吸引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才能有效实现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利益最大化。各级政府部门要专门成立负责协调政府、高职院校、行业企业关系的机构,尤其是协调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深层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提供组织保障。

(二) 行业企业层面:不断提升自身治理水平

行业企业要明确并落实自身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社会责任。为推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各级地方政府也积极出台了对地方教育型企业的认定与管理办法,一定程度上从政府层面推进了行业企业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社会责任,但这些教育型企业的认定范围仅局限在区域部分龙头骨干型企业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行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这表明所有行业企业都有参与行业企业治理的社会责任,因此,每一个行业企业都应把参与职业教育治理作为法人实体必须落实的社会责任。

行业企业要积极加强自身建设。行业企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稳定的资金支持,行业企业要在科学考虑自身的收入和支出的基础上,对高等职业教育有一定的投入,确保稳定的资金自我保障,另外,也可以依托行业企业平台,为政府、高职院校提供社会服务,积极争取政府各类项目的财政支持。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离不开高质量的人才支持,行业企业要培养有能力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各类人才,广泛收集行业企业专家,积极发挥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角色功能。

行业企业要积极联合高职院校制定各类支持政策。双方要积极建立学习互认制度,学生在高职院校允许的情况下到行业企业实习的工作经历,可以折算为相关课程的修课学分,企业员工到高职院校

接受继续教育,可以按照相关工作经验折算为修课学分。双方还可建立创新成果互认制度,除了必要的奖励外,企业将员工参与高职院校课程开发、教材编写等创新成果折合为企业工作量,高职院校将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创新成果折算为学校工作量。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积极制定各类互认政策,提高教师、学生、行业企业员工参与高职院校治理的积极性。

(三) 高职院校层面:不断提升自身吸引力

深化产教融合,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高职院校要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灵活设置专业,努力强化学生实践能力训练,并针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通过现代学徒制、双元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多种育人模式,推进校企协同育人,为区域产业发展培养更多“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强化成果转化,进一步服务产业转型发展。高职院校要确保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与政府、行业企业建立产学研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应用研究。同时,高职院校要根据自身专业优势组建各类技术服务团队,搭建相应信息交流平台,实现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服务产业转型发展。

完善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高职院校要秉持合作开放的态度,积极吸纳政府、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者参与对高职院校的科学治理,不断更新治理理念。高职院校要整合机构,调整人员,实现组织结构的横向优化,同时优化二级学院管理,实现组织结构的纵向优化,不断优化内部组织结构。高职院校要把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服务社会、后勤保障等各项治理制度的制定建立在满足多元治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各项治理制度。高职院校不仅要提升制定治理制度的能力,更要提升实施治理制度的能力,积极推进高职院校治理能力现代化。

结语

综上所述,只有政府积极发挥服务职能,行业企业不断提升自身治理水平,高职院校不断提升自身吸引力,形成多元治理的格局,产生政府、高职院校、行业企业协同效应,才能有效推动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但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并非意味着行业企业可以不受约束任意作为,必须建立一个包括政府、企业、高职院校和社会等多方

主体参与的监督体系,这不仅是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也是行业企业发展的需要,更是政府社会治理良性发展的需要。

【参考文献】

- [1] 陈云志,徐丽珍.职业院校“专企融合”校企合作治理体系研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12):34-39.
- [2][美]弗里曼.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法[M].王彦华,梁豪,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30.
- [3][美]罗索夫斯著.美国校园文化:学生·教授·管理[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5-7.
- [4] 孙云志.“有限主导-合作共治”:高职院校治理模式的新路径[J].教育发展研究,2014,34(Z1):67-71.
- [5] 马树超.校企合作: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线[J].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2,23(01):28-33.
- [6][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林荣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53.
- [7] 李泉鹰,郭新伟,符艺.高职教材的整体生成:内涵、界位、要素和原则[J].现代教育管理,2021(10):98-105.
- [8] 赵哲,邓丰.高职院校产业学院研究的逻辑解构与突破向度[J].现代教育管理,2020(07):101-107.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1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命运共同体下行业企业参与高职院校治理困境与路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Y202147435,主持人:喻艳。

【作者简介】喻艳(1981—),女,汉族,湖北钟祥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教育管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